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公告 董事會成員之變更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於今天宣佈下列有關本行董事會成員之變更及其生效日期。

潘仲賢先生及魏國麟先生辭任本行董事

1. 潘仲賢先生因尋求個人發展，將於 2009 年 9 月 30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起，辭任本行之常務董事兼副行政總裁，並同時不再受僱於滙豐集團。潘仲賢先生已確定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潘仲賢先生在任期間之貢獻及英明領導，表示衷心感謝，並祝願彼發展順利。

2. 魏國麟先生將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出任滙豐北美業務之財務總監，並由同日起辭任本行之董事。魏國麟先生已確定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且就其辭任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通知本行股東。

董事會對魏國麟先生在任期間之寶貴指導，表示衷心感謝，並祝願彼於新崗位工作順利。

委任本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下列之董事委任及其生效日期：

1. 委任薛關燕萍女士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由 2009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薛女士為本行前營運總監，彼將於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出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之副董事長兼行長。

2. 委任梁永祥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由 2009 年 8 月 7 日起生效。梁先生現為本行總經理(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
3. 委任麥榮恩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以填補魏國麟先生辭任後之空缺。彼之委任將由 2009 年 9 月 1 日，或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批准之日起生效，以較遲者為準。麥榮恩先生現為滙豐北美業務之財務總監。彼將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出任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有關麥榮恩先生之委任須待金管局批准。

根據本行註冊章程規定，以上各項委任將於本行 2010 年度股東周年常會(「周年常會」)結束後終止。屆時如獲股東通過其選任，薛女士、梁先生及麥榮恩先生之任期將為 3 年，直至本行 2013 年度周年常會結束為止。

本行董事歡迎薛女士、梁先生及麥榮恩先生加入董事會，並期望與彼等緊密合作。

有關薛女士、梁先生及麥榮恩先生之履歷現列於本公告之附註。

除如本文所披露者外，薛女士、梁先生及麥榮恩先生現時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彼等與本行其他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指之本行任何股份權益。就薛女士、梁先生及麥榮恩先生之委任，並無其他需要本行股東關注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條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薛關燕萍女士將出任恒生中國副董事長兼行長，彼每年可獲總固定薪金淨額約港幣 380 萬元，亦可獲發非固定獎金及適用於派往恒生中國工作之行政人員之其他福利。此等乃根據本行之薪酬福利政策而訂定。本行與薛女士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梁永祥先生為本行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彼每年可獲總固定薪金約港幣 350 萬元，及可獲發非固定獎金及適用於本行同級行政人員之其他福利。此等乃根據本行之薪酬福利政策而訂定。本行與梁先生有簽訂服務合約。

麥榮恩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每年可獲支付董事袍金港幣 280,000 元。本行與麥榮恩先生並無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梁高美懿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魏國麟先生#，陳祖澤先生*，張建東博士*，霍嘉治先生#，許晉乾先生*，利定昌先生*，梁永祥先生，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潘仲賢先生，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及王冬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啓

香港 2009 年 8 月 7 日

註：

薛關燕萍女士

薛關燕萍女士，57 歲，曾擔任本行之營運總監，彼將於獲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後，出任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之副董事長兼行長，恒生中國乃本行在內地成立之附屬子銀行。彼現為恒生中國之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主席。

薛女士於 1976 年加入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香港**」)為見習行政人員。於受僱滙豐香港期間，彼曾任該行多個不同性質之管理崗位，包括零售銀行業務、系統運作、內地項目融資、內部稽核、市務推廣、銷售網絡發展及管理、財富管理及零售投資等。彼自 2004 年 1 月至 2005 年 12 月加入本行出任總經理前，為滙豐香港區個人理財業務主管。由 2006 年 1 月至 2009 年 5 月，彼獲委任為本行營運總監，負責本行之營運管理、資訊科技及工序統籌、物業管理及保安事務。

薛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薛女士於 1976 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梁永祥先生

梁永祥先生，54 歲，現任本行執行董事兼個人銀行業務主管，負責本行個

人客戶之銀行服務，包括存款、貸款、私人銀行及信託公司服務、保險業務，以及分行網絡管理。此外，彼為本行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包括恒生財險（香港）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恒生金業有限公司、恒生財務有限公司、恒生授信有限公司及 Everlas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董事。彼亦為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滙豐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恒生商學書院、環聯資訊有限公司及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梁先生於 1994 年加入本行為助理總經理及信用卡中心主管。彼於 2000 年 5 月，獲晉升為副總經理兼零售銀行業務副主管，並於 2003 年 10 月，獲委任為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彼於 2005 年 1 月獲委任為總經理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2005 年 8 月起職銜修訂為總經理（個人理財及財富管理業務）。

梁先生之事業始於 1974 年，彼當時任職於美國運通國際集團，於 1985 年離職時為信用部總監。彼隨後加入香港渣打銀行為信用卡中心主管。1992 年梁先生前赴澳洲，加盟位於悉尼之 VISA 國際組織為副總裁及業務發展經理。一年後，彼加盟悉尼之萬事達國際組織，並於 1994 年 5 月被派回香港，出任大中華區副總經理。

梁先生為本港多個政府及業界委員會，以及非牟利機構之成員，包括地產代理監管局牌照及執業委員會主席、香港舞蹈團董事局主席、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司庫、香港演藝學院校董會副主席，銀行業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僱員再培訓局、證監會投資者教育諮詢委員會，以及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諮詢會委員。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梁先生於 1978 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學院英文系，並於 2005 年 7 月獲委任為太平紳士，及於 2009 年 7 月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

麥榮恩先生 (Iain James Mackay)

麥榮恩先生 (Iain James Mackay)，47 歲，現任滙豐北美業務高級執行副總裁兼財務總監。彼將由 2009 年 9 月 1 日起，出任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麥榮恩先生於 2007 年加入滙豐集團之前，為 GEHealthcare 之企業副總裁及財務總監，負責環球影像診斷業務。

麥榮恩先生之事業始於 1982 年，彼當時任職於蘇格蘭鴨巴甸(Aberdeen)的 Thomson McLintock, KMG 會計師事務所。由 1986 年至 1990 年，彼任職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Price Waterhouse) 在紐約及巴黎之辦事處。於 1990 年彼加入 Schlumberger Limited，負責環球性職務，分別於巴黎(隸屬歐洲/非洲區域)及雅加達(隸屬亞洲/東南亞區域)擔任內部稽核、區域財務董事及總監之職務。彼於 1996 年加盟於康乃狄克州(Connecticut)之通用電氣(General Electric)出任環球消費貸款之總監，及後出任該處 GE Equity 之財務總監。由 2001 年至 2002 年，彼為通用金融(GE Capital)副總裁及審核主管(Leader Capital Audit Staff)。於 2002 年至 2004 年，彼擔任 GE Consumer Finance - Americas 之高級副總裁及財務總監。彼於 2004 年，調任 GE Healthcare Technologies。

由 2007 年至 2009 年，彼為蘇格蘭鴨巴甸大學(University of Aberdeen)發展信託基金之董事，該信託基金乃專注於教育發展(尤其為蘇格蘭鴨巴甸大學)之非牟利機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麥榮恩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麥榮恩先生於 1982 年畢業於蘇格蘭鴨巴甸大學，取得商業碩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為蘇格蘭認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